



参展商手册

2016 年 3 月 8 至 10 日

中国 广州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A 区二楼 2.2/ 3.2/ 4.2/ 5.2 馆

内附重要资料
请于指定截止日期前将表格交回



参展商手册
SIAF 广州国际工业自动化技术及装备展览会 2016

致参展商,

欢迎来到 SIAF 2016!

本手册主要为参展商提供有关 2016 年 3 月 8 至 10 日于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举行的 SIAF 2016—广州国际工业自动化技术及装备展览会的各项数据及细则、以及申请有关服务的表格。

请各参展商于指定截止日期前(详情请参阅第 4 页)并将有关申请表格回传本公司或相关服务机构,以便我们为您提供妥善的安排。所有表格请以正楷清楚填写。

请注意

指定期限之后,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26 日期间租用额外展位设备,必须缴付 20% 附加费。

2 月 27 日开始至展会现场租用额外展览设备,须缴付 30% 附加费,而供应须按当时情况而定,另外申请者须实时以现金缴付。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地址: 广州市新港东路 980 号 C 区 16 号馆 A 层

电话: 86-20-89128282

传真: 86-20-89128222 ext. 8406

网站: www.fairwindow.com

电子邮箱: huzh@fairwindow.com.cn

广州富洋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 365 号天俊国际 3104 室

电话: 86-20-38823660/1/2/3

传真: 86-20-38823677

网站: www.fuyang.com.cn

电子邮箱: gzfuyang@126.com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 A2001 室

电话: 86-20-38251558

传真: 86-20-38251400

网址: www.messefrankfurt.com.cn

电子邮箱: sps@china.messefrankfurt.com

我们期待您参与 SIAF 2016,并衷心祝愿您在展会上收获丰富!

此致

敬礼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广州富洋展览有限公司
德国美赛高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目录

目录	1
表格目录	2
第一部分	3
概述	3
联络信息	3
展览会日程安排及各项服务截止日期	4
展览会守则	5
展览会守则	6
展览会守则	7
展览馆信息	8
展览馆位置图	8
展览馆服务及位置	9
第二部分	10
展会登记	10
参展人员登记	10
光地展台搭建信息	11
光地搭建须知	11
光地展台搭建要则	12
光地展台搭建要则	13
光地展台搭建施工证件办理流程	14
货运服务	15
指定货运商联系方式	15
指定货运商日程安排	16
运输保险及权责	17
筹、撤展须知	18
表格目录	19
筹备展览会之个人备忘录	31

表格目录

表格 1 展商预登记	19
表格 2 签证申请邀请函	20
表格 3 临时工作人员	21
表格 4 电力及设备供应	22
表格 5 光地展台设计申请	24
表格 6 安排运输表格 / 运货通知	25
表格 7 会刊广告刊登	26
表格 8 展览会现场广告征订表	27

第一部分

概述

联络信息

主办单位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联络方式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地址：广州市新港东路 980 号 C 区 16 号馆 A 层
电话：86-20-89128282
传真：86-20-89128222-8406
网站：www.fairwindow.com
电子邮箱：huzh@fairwindow.com.cn

广州富洋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365 号天俊国际 3104 室
电话：86-20-38823660/1/2/3
传真：86-20-38823677
网站：www.fuyang.com.cn
电子邮箱：gzfuyang@126.com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天河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 A2001 室
电话：86-20-38251558
传真：86-20-38251400
网址：www.messefrankfurt.com.cn
电子邮箱：sps@china.messefrankfurt.com

展会指定搭建商

广州壮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30号汇诚大厦628室
电话：(86) 20-8252 9044
传真：(86) 20-8252 9164
联系人：唐维 小姐
电子邮箱：ZZvida89@163.com

展会指定货运商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80 号
和平商务中心北塔 1211 室
电话：(86) 20 8904 0189
传真：(86) 20 8904 0219
联系人：蔡媚 小姐
电子邮箱：may.cai@go-express.com.cn

展览会日程安排及各项服务截止日期

递交服务申请表格的截止日期（具体服务内容及申请表格请查看附件）

I. 必填表格，请按表格所述日期将表格返回至相关服务商

附件表格序号	内容		截止日期
1	必填表格	展商预登记	2016 年 01 月 15 日
4		电力及设备供应	2016 年 02 月 02 日
5		光地展台设计申请	2016 年 02 月 02 日

II. 其他表格（可选）

2	参展人员	签证申请邀请函	2016 年 01 月 15 日
3		临时工作人员聘请	

6	货运服务	安排运输表格 / 运货通知	2016 年 02 月 06 日
---	------	---------------	------------------

7	广告服务	会刊广告刊登（付费）	2016 年 01 月 15 日
8		展览会现场广告征订表（付费）	

展览会日程安排— 进场，展会开放，撤展

2016 年 3 月 5 至 3 月 7 日 光地展台搭建商进场
上午 9:00 – 下午 5:00

2016 年 3 月 8 至 9 日 展览会开放
上午 9:30 – 下午 5:00

2016 年 3 月 10 日 展览会开放
上午 9:30 – 下午 3:00

2016 年 3 月 10 日 参展商撤展
下午 4:00 – 晚上 8:00

注意：

超过布展撤展的指定时间段，光地参展商须在所述指定日下午 **3 点之前** 前往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广州壮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服务柜台办理相关手续。**超时工作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18 元/平方米/3 小时（最少收费标准为 100 平方米/3 小时）**。如超时工作通知于当日下午 3 点之后收到，将另外加收 20% 手续费。

出于安全原因，我们强烈建议所有参展商于展览会开放前半个小时进场。

展览会守则

1. 政府法令

本展会的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2. 签证申请

- a) 所有入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需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其入境检疫标准。请确定您的参展人员持有有效入境签证。
- b) 大会将尽力协助展商申请入境签证，但不保证申请人一定取得签证。
- c) 签证申请失败并不构成取消参展合约的原因。

3. 宣传品管制

所有在会场派发的宣传品（包括所有说明会及发表会的资料及样品），例如印刷品，投影片，录影带或其他对观众展示的物品，必须经由中国当局审核。参展商可事先请大会指定运输商代办。

4. 展品销售

根据中国海关法例，所有临时于展览会场内展示的展品必须清关。参展商不得于展会场内进行现场销售或送出展品，只能在中国买家签订合同后方可出售展品。买家在领取展品前，必须完成海关检查手续及缴付所需关税。如有需要，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可协助买家进行海关检查手续，或向参展商提供有关数据，详情请向货运代理查询。

5. 清关事宜

展览会场内属保税区，所有产品于展览会期间皆为临时免税品。如无海关许可，严禁携带展品离场。展商必须：

- a) 填妥并交回由大会货运代理提供的「展品清单」以办理清关手续，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为展品清关。
- b) 会场内可派发赠品及纪念品，但须缴付进口税。参展商须在派发赠品前经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向海关提交展品清单，并详列数量及价格。
- c) 我们建议参展商不要以手提行李形式把展品带入中国境内，因为这可能被广州海关在机场或铁路入关处扣留。将展品从机场或火车站关口带入会场，需要办理有关的清关手续，并缴纳额外的手续费。

展览会守则

6. 总则

- a) 参展商在现场须遵守展览馆场地规则
- b) 十八岁以下人士不得进场参观。请提醒所邀请的买家不要携带十八岁以下人士进场。
- c) 在一般情况下，参展商获准于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进场预备，并在 2016 年 3 月 8 至 9 日下午 5 时 30 分前离场，电力供应届时将会停止。如贵司的展位需二十四小时电力供应，请预先向大会指定的展台搭建商申请。
- d) 展商未获得主办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展位以任何形式转租给第三方。

7. 消防及安全条例

- a) 展览馆内严禁吸烟。
- b) 展览馆内不准生火。
- c) 任何带进会场的易燃及爆炸性物品，必须预先取得消防部门许可。
- d) 主办单位可按消防部门的指引，发布其它有关规定。

8. 保险事宜

主办单位负责整个会场的保安，但对涉及或影响参展商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将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此，参展商必须自行负责办理保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展位上的陈列品，展品，展位的固定装置和附属设施的保险；同时主办单位对于其他第三者所遭致的盗窃，火警或由于公共（包括持有人的责任）和其他自然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损害，亦不负责赔偿和法律责任。请展商随身带好贵重物品，切勿随便放在展台上以造成损失。

9. 摄影、录像、公开展示及录音

除得到主办单位书面同意，否则在展馆内不得在自身展台外进行摄影，录像和录音。

10. 展品运送

主办单位不会代参展商签收任何货物、展品或其它物品；参展商必须指派其公司代表在展位内等候货物运抵。

11. 迁出展品

参展商必须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下午 4:00 后方可迁出展品。参展商须严格遵守撤展时间表。如需提前撤出展品，请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前递交申请，逾期将不予批准。主办单位对遗留在展位内的展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毁不负责任。任何超过 2016 年 3 月 10 日下午 6:00 后遗留在展位内的物品将被视作废弃物，参展商须承担处理所产生的费用。

展览会守则

12. 展位的装饰

- a) 所有装饰品必须摆放在展位范围内。
- b) 任何面对通道，可能引起人群在公众范围聚集的电视屏幕/电脑屏幕，必须摆放在展位范围内往后一米的地方。

13. 电力供应

基于安全理由，所有接驳场馆内主要电源的电力装置工程必须由展台指定搭建商负责。参展商可使用本手册内的相关表格申请所需的照明及电力装置。

14. 声量控制

参展商严禁对参观来宾或其它参展商带来噪音滋扰。展会期间噪音指数应控制在 **75 分贝** 以下。参展商必须严格执行主办方设定的场地声量控制的相关条例。主办方将贯彻执行以下设定的场地声量控制的相关条例以及感谢您对此的支持与配合。

相关条例：

- 1). 展会期间噪音指数应控制在 **75db** 以下。
- 2). 如果没有预先得到主办方的核准而声量超过了 **75db**，参展商将会收到口头的警告且会被要求降低声量。
- 3). 对于收到口头警告后仍未遵循规定的展商，主办方将发出正式的书面警告。
- 4). 对于收到书面警告后仍未遵循规定的展商，主办方将切断展商 **2 小时** 的展位电力供应以示惩罚。

对于将要在展场内举行表演活动的参展商，必须于 **2 月 5 日** 前通报主办方，以获得主办方预先的核准及同意表演，主办方根据进程表进行核准或者指派。禁止任何未经核准的表演。主办方有权利惩罚从事任何不法表演的展商，最高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对于不配合的展商将禁止其以后在 **SIAF** 的展台表演活动。

15. 场地行使权

展会现场发生的任何问题或纠纷，将以主办方的评判为最后依据，主办方将从展会及相关方利益出发，保留修改之前决策的权利，以满足或适应任何不可预见及主流环境因素。

16. 知识产权 / 版权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离疑似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参展商如被裁定侵犯知识产权罪将被禁止往后参加在中国的 **SIAF** 展览会。

17. 不可预见因素

在守则及合同条款中未提级的事项，以主办方的决定为最终标准。

展览馆信息

展览馆位置图

交通导向图



展馆平面图

附注：红色数字（1-8）标注代表展馆不同方向的入门。



展览馆服务及位置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地址 中国广州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如何前往展

1. 由香港从火车站乘坐直通车

KCRC 乘客服务中心 (电话: 852-29477888)

需时 约 1 小时 45 分钟

票价 HKD230 / 人 / 程 (头等)

HKD190 / 人 / 程 (一等 / 标准)

上车地点 香港红磡火车站

下车地点 广州火车东站 后搭乘的士(约 20 分钟)或地铁(约 20 分钟)到达展馆

2. 由香港国际机场乘坐过境大巴

中旅运输服务公司(电话: 852-2365 0118)

需时 约 4 小时

票价 HKD250 / 人 / 程

下车地点 中国大酒店 (终点站) 并乘坐的士约 20 分钟到达展馆

3. 由广州火车东站搭乘的士或地铁

需时 的士约 20 分钟 地铁约 20 分钟 (在**新港东站**下车, **A** 出口)

票价 约人民币 50 元 (的士), 人民币 4 元 (地铁)

4. 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搭乘的士或地铁

需时 的士约 50 分钟 地铁约 60 分钟 (在**新港东站**下车, **A** 出口)

票价 约人民币 150 元(的士), 人民币 8 元 (地铁)

展馆内服务:

服务项目	地点	服务内容
商务中心	珠江散步道 2.1、5.1 馆门口	传真, 复印, 上网, 打印及电话卡服务
邮政	珠江散步道 1.1 馆门口	提供特快专递、邮政等服务
旅游公司	珠江散步道 3.1 馆门口	订购飞机票、火车票等服务

第二部分

展会登记

参展人员登记

所有报名参展商请填妥表 1《展商预登记》，以便于我们采录您的信息，制作参展证件。

国外展商如需签证服务，请填妥 表 2《签证申请邀请函》，以便办理您的签证。

如有临时入场的工作人员（如临时的翻译人员），请填妥 表 3《临时工作人员》

光地展台搭建信息

光地搭建须知

主办单位只为光地的参展商提供所要求的场地面积，参展商须依照主办单位及展馆订立的规则及条款，自行兴建摊位。

承建公司

光地参展商可自行指定承建公司搭建展位，承建公司的资料，如公司名称及地址等，需于**2016年2月2日之前**由参展商填妥表格**5**《光地展台搭建申请》，并回传至广州壮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以取得核准。主办单位有权因任何原因拒绝该展商聘用某承建商，且不需向参展商作出解释。

展台搭建前，参展商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广州壮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缴纳施工管理费。未缴纳则不允许进行搭建。

展位设计申请

所有展位设计图须在**2016年2月2日之前**，原件一式两份送交至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广州壮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批核。提供的展位图样比例不得少于**1:100**，并需在设计平面图与设计立面图上清楚标明地板，高度，设备，颜色，物料，活动的展架，视听器材，展品重量和运输材料等。

特装参展商或者施工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全部要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 ①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 ②设计方案平面图，侧面图、立体图（包括平面尺寸，立面高度尺寸及材料说明）
- ③配电系统图（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等级(220V/380V),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
- ④配电平面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 ⑤填写附表《电力及设备供应》-表**4**（加盖参展企业单位及施工单位公章）
- ⑥填写附表《光地展台设计申请》-表**5**（加盖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公章）
- ⑦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⑧展台搭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所有报审特装的资料必须以**A4**纸规格邮寄原件。报审资料必须注明：展会名称、展会时间、展位号码、参展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若设计图样未能在截止日期前送交至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广州壮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自行设计的展位将不获接纳，大会指定搭建商将会为参展商建造标准展位。

请注意：若于**2016年3月7日下午3时**，光地仍未进行任何工程，大会指定搭建商将会在该位置搭建标准展位，费用将由参展商支付。

展位设计审批

主办单位和大会指定搭建商在核准展位设计申请前，可要求更改或修正设计图样，并有权考虑驳回申请。

特别设计的展台必须获得主办单位和大会指定搭建商的书面核准，才可进行施工。

特别设计展台的参展商须确保其承建商，在设计展位时清楚了解以下事宜。违反以下原则，可能导致主办单位及展览中心要求修改其装置，因此产生的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光地展台搭建要则

1. 场地的测量皆以公制单位为准，参展商须于施工前确认展台范围是否依照主办单位发出的图面规划，若有不符，需及时通知主办单位，以做修改。主办单位对于任何施工后的错误报告将一概不予负责。
2. 展台的任何部分皆不可超越光地的指定范围，包括射灯及参展商展位楣板-公司名称及标志。**特装展台限高为单层 4.5 米，双层 6 米。**
3. 两层展位的搭建指引：展位净面积须在 **90m²** 以上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必须按有关消防申报要求经审批后，方可搭建两层特装展位。两层展位的总高度不能超过 **6 米**，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能超过地面面积的 **1/2**，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为确保消防安全，第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 干粉灭火器，**20m²** 配置一个，**20~30 m²** 配置两个，以此类推。
4. 展馆内天花不得悬挂吊物，亦不可在地面、墙壁或展览馆内任何位置安装固定装置。
5. 参展商的展台楣板，公司名称及展台编号须放在显眼位置及面向通道，若主办单位认为位置不明显，主办单位有权将楣板及编号放于适当位置，其衍生的费用，需由参展商承担。
6. 所有在公众视野范围以内的展台结构，需加以修饰至大会认可的标准（包括围板的背面，与其他展台之间的位置及通道部分）。
7. 展览馆内严禁使用喷漆，焊接及电锯。
8. 参展商需与地毯及任何地面平台铺设防护措施。所有用于建造展位的材料均需具有阻燃性，并接受展览会场与大会的检验。这些材料也应符合展览会其他相关单位及中国政府部门的规定与法规。如参展商于展览会场被发现违反上述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规定而导致无法参展，则参展商须承担一切责任，与大会无关。
9. 展品的运送，装卸及光地展位的费用需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此类工作均需依照主办单位的安排及规定期限内完成。
10. 参展商须自行负责保险事宜，主办单位在现场操作时对参展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毁，皆有赔偿豁免权。
11.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需清理遗留在现场的搭建废物或剩余材料。任何遗留在现场的物品将被视作废弃物，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须承担处理所产生的费用。

电力

1. 展览会场内的电力只限于照明及能源供应。
2. 大会承建商将负责会场内的所有电力施工，费用需由参展商负担。展位设计图需连同电力安装位置图一并交回主办方核准。电力供应一般为 **380 伏特/220 伏特/50 赫兹(+/-6%)**，单相电源。如需要电力较大的高压三相电源，必须先向指定搭建商预定。不可使用拖线板或转接器。
3. 电力供应及最后的连接与配电安全检查需由大会指定搭建商完成。安全检查只会在所有展位搭建工作及电力安装项目完成后方可进行。
4. 所有电力设施及配线的安装均需符合展馆规定，开关及所有电力配送管线必须安装在展位范围以内。

大会保险：

展会搭建施工单位（如展位施工搭建、设备安装等）**必须为其搭建的展位购买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展位财产险、工程一切险**。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同时必须向大会主场承建商提供以上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展会期间，主办单位不会为其参观者或参展商的财物、展品的损失或损坏负责，建议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为其展位的相关人员、展品等财物投保

展位搭建保险费用参保准则：

（按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在展会内负责搭建展位面积总和计算）

50 平方米及 50 平方米以下，参保费用为 350 元；

50 平方米以上至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参保费用为 680 元；

100 平方米以上至 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参保费用为 1020 元；

200 平方米以上，参保费用为 1360 元。

详情垂询：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59 号太平洋大厦

联系人：何军（小姐）

电话：18665044296

付款方式：

户名：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粤秀支行

账号：

3602,0150,1920,0953,910

请将被保险方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发至此邮箱地址:**945724461@qq.com**

光地展台搭建施工证件办理流程

凭《付款通知书》（盖付款方公章）到广州壮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相关费用，经审核相关资料通过后由主场承建商统一办理施工证（详情请咨询广州壮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领取特装施工证须准备的相关资料：

- 缴款确认书及付款凭证（包括施工管理费、电费等）；
- 现场电工的合格电工资格证（复印件）；
- 展位保险单

（2）特装施工证的领取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6年2月29日至3月4日 9:30 - 18:00

地点：广州壮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30号汇成大厦628室）

货运服务

指定货运商联系方式

大会指定货运商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80 号
和平商务中心北塔 1211 室
邮编: 510305
电话: (86) 20 8904 0199
传真: (86) 20 8904 0219
邮箱: may.cai@go-express.com.cn
联系人: 蔡媚小姐

北京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壹线国际惠润园 5 号 1-602 室
电话: (86) 10 5967 3172
传真: (86) 10 5967 3174
邮箱: johnny.li@go-express.com.cn
联系人: 李明先生

海外代理

台湾

凌群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4 中山区松江路 101 号 4 楼之 1
电话: (886) 2 2509 0366
传真: (886) 2 2509 0356
邮箱: navis@glorytc.com.tw
联系人: 郑晴文小姐

韩国

Korea GLS, Inc.
#209, Youngdong Techno Tower, 103,
Achasan-ro, Seongdong gu, Seoul.
电话: (82) 70 7732 9633
传真: (82) 2 575 1532
邮箱: emily@koreagls.co.kr
联系人: Ms. Emily Jeong

德国

PANALPINA Welttransport (Deutschland)
GmbH
Nagelsweg 37, 20097
Hamburg, Germany
电话: (49) (40) 23771 1286
传真: (49) (40) 23771 1900
电子邮箱: Carolin.Hellmann@panalpina.com
联系人: Ms. Carolin Hellmann

香港

欣越国际物流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何李活商业中心
1318-1319 室
电话: (852) 5646 2010
传真: (852) 3020 9450
邮箱: william.wan@go-express.com.cn
联系人: 尹志坤先生

上海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27 号福龙大厦
17 楼 B-C-D 室
电话: (86) 21 6575 7706
传真: (86) 21 6575 7716
邮箱: ryan.xia@go-express.com.cn
联系人: 李勇先生

日本

BlueLine Co., Ltd.
3rd Floor, Saga-cho MD Building,
1-18-8 Saga, Koto-ku, Tokyo 135-0031,
Japan
电话: (81) 3 5646 4775
传真: (81) 3 5646 4776
邮箱: tsasahara@blue-line.jp
联系人: Mr. Toshi Sasahara

美国

Schenker, Inc
380 Littlefield Avenue
South San Francisco, CA 94080
电话: (1) 650 745 7737
传真: (1) 650 745 2244
邮箱: Herbert.Kaltschmid@dbschenker.com
联系人: Mr. Herbert T. Kaltschmid

意大利

OTIM S.P.A
Via Prorro Lanbertenghi,9,
20129 MILANO, Italy
电话: (39) 02 6991 2250
传真: (39) 02 6991 2231
电子邮箱: gianluca.zonca@otim.it
联系人: Mr. Gianluca Zonca

详细细则及表格将由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或其代表处) 直接寄送至参展商, 请直接与其在您当地的代表处联系。如以上地址不适合, 请直接与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联系。

指定货运商日程安排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文件和展品到达期限
请在期限内提供文件，并运送展品到相应港口码头。对任何晚到文件和展品，欣越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有展品须发送至香港集中后再转运至广州

文件到达日期		期限
A.	展览品清单	2016 年 02 月 06 日之前
B.	运货指示	2016 年 02 月 06 日之前

展品到达日期		
A.	经香港至广州	
	a. 海外展品(船运)到香港	2016 年 02 月 19 至 21 日
	b. 海外展品(空运)到香港	2016 年 02 月 22 至 24 日
B	进馆	2016 年 03 月 05 日至 07 日
C	撤馆	2016 年 03 月 10 日

来程账单费用付清期限：2016 年 03 月 02 日之前

所需文件

- A. 展览品清单
这是中国各部门核实可以用作展品临时入口之报关文件，各展商均须填写。所有个人物品，包括食品等，请不要与展品放在一起。展览品之详细和准确描述，包括其主要的组成部分、牌子名称、型号和机身编号等，都必须在清单上准确申报。目录、展示材料和礼品等，也必须列出精确的数量和价值。
- B. 运货指示
请仔细填写此表格，并于截止日期前交回，以便我们了解您的需要。当单件展品超过3000公斤，或展品总体积超过10立方米时，请按比例作出展品摆放图（如有需要，可单独准备一张展品布置图），以方便展品运输及定位。同时，请在图中及外包装上均清楚标明箱号及前后方向。
- C. 熏蒸处理证明或非针叶木包装声明

建议展商带备以上文件 A, B 及 C 至展场备用

备注:

- 所有展览品含木质材料 (内或外包装) 或木质填充物或支撑物以至木片及木条等在进入中国国境前，必须经过中国有关当局核准的加热处理 (HT) 或溴甲烷熏蒸 (MB) 程序处理；并在该木质包装材料的两侧烙上“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的专用标志。当局对所有进境展览品全面检疫，严惩违规者或未达标者，可能会强制在中国境内再次对展览品进行木质熏蒸，把展览品发还原出货地甚至充公，有关费用及风险由展商承担。此条款适用于所有进口国家、城市、地区 (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运输保险及权责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请各位参展商注意：

1. 所有使用原木包装材料的展品（包括外包装及内包装）必须在起运国进行熏蒸并加盖 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认证标志。此项规定对所有国家和地区有效（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2. 请各位展商务必遵守我公司收货时间安排。
3. 海外展商亦可从我公司指定分代理处获得相关资料。（包括收货期，运输费用等等）
4. 凡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所发出的货物视同海外展品。
5. 2016 年 02 月 07 日-02 月 13 日（春节）为公众假期，请各位展商务必遵守我公司收货时间安排。

发货指示和途径：

所有展览品均在香港集货，经由陆路运至广州展览会会场。

货运文件：

海外展商必须要预付所有运费，并把海运提单及主空运提单发货至：

收货人&通知方：

Go Express Logistics (HK) Limited.
Room 1318-1319,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5646 2010
Fax: (852) 3020 9450
Email: guangzhou@go-express.com.cn
For: SPS-Industrial Automation Fair Guangzhou 2016

展商必须按限期内递交文件及安排展品运送，如展品被延误清关或产生额外附加费用等欣越公司将不负责。展商应在所有提单上注明货物是"展览品"，并加上"最终目的地-（城市&国家的展会名称，转口至展会名称"。发货后应立即用传真或电邮通知欣越公司，以便安排收货及清关事宜。

筹、撤展须知

筹、撤展车辆统一由由阅江中路展馆 8 号大门进入后右转入展馆西北角草地车辆候车区轮候，听从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放行后进入展场西路左转上引桥进入二层展馆进行筹展卸车等工作。卸车完毕后，车辆必须迅速离开，出展馆左转下引桥再左转进入 Y 通道直行经西卡口左转由展场西路出 6 号大门出新港东路离开。

筹撤展车辆注意事项：

1. 二层展馆货运车辆长度**不能超过 10 米**、高度**不能高于 4 米**、阔度**不能超过 2.5 米**；如有超出以上尺码之参展商车辆到场，请提前与大会指定承运商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联系。
2. 请按货车通行证指定行车路线、出入口、指定时间进入指定卸货区安排装卸。详细信息参见货车通行证内描述。
3. 货车通行证不适用于一吨以下小车（含一吨）、面包车、客货车、吊机车、铲车或酒店车辆。
4. 一吨以下小车（含一吨）、面包车、客货车请由展馆 7 号门进入地下停车场。
5. 请服从现场交警、展馆工作人员指挥；现场路线如有临时更改，恕不另行通告。

①—⑮ 1-15号门

2.2-5.2馆进馆线路

2.2-5.2馆出馆线路



注:车辆行驶路线以现场指挥为主。



表格目录

表格 1 展商预登记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林和西路 161 号

中泰国际广场 A 2001 室

邮编: 510620

电话: (86) 20 38251558 转 242

联系人: 杨楚恒 先生

邮箱: johan.y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邮件至
johan.y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每 9 平方米展位提供 5 个参展证。若需更多参展证, 请复印此表。

展商将在开展报到前于“参展商登记处”领取(请于展会现场参照地图指示)

我在开展期间需要_____个参展证。(每 9 平方米展位提供 5 个参展证)

*如暂时无法提供具体参展人员姓名, 请务必预先告知参展人数, 以便为您准备参展证

	人员姓名	职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司名称: _____

联络人: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职位: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2 签证申请邀请函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林和西路 161 号
中泰国际广场 A 2001 室
邮编: 510620
电话: (86) 20 38251558 转 242
联系人: 杨楚恒 先生
邮箱: johan.y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邮件至
johan.y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请选择您是否通过我方申请签证邀请函, 清晰打印或复印!

- ☐ 我方将通过旅行社申请签证邀请函
☐ 我方只需申请签证邀请函 (请填写下表)

我们可以发出邀请函以协助您的签证申请。以下为必需的个人信息, 填写不正确将有可能导致签证的延迟或拒签。因此, 请正确清楚的打印或复印。为多人申请签证邀请函, 请复印此表。

姓			
名			
国籍			
出生日期		性别	
护照号码			
进入中国日期		离开中国日期	
职位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电话		传真	
就近可申请中国签证的机构			

公司名称: _____

联络人: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职位: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3 临时工作人员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林和西路 161 号
中泰国际广场 A 2001 室
邮编: 510620
电话: (86) 20 38251558 转 242
联系人: 杨楚恒 先生
邮箱: johan.y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邮件至:
johan.y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翻译与展位助手					
编号	日期	描述	价格 人民币/天*	数量/天	合计
1		翻译 (中- 英) **	300		
2		翻译 (中- 法, 德或俄)	800		
3		翻译 (中- 日语或韩语)	500		
4		翻译 (中- 意大利或西班牙)	1,000		
5		展台服务人员	350		

请注意: * 只在展会开展时段提供服务。少于 4 小时将按半价收费;
** 大多数翻译只掌握普通话及英文。

须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递交表格, 限期之后取消申请, 参展商将为每类取消向主办方支付 4 小时标准费用。

付款方式: 现场现金支付

公司名称: _____

联络人: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职位: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4 电力及设备供应



表格 4 电力及设备供应

广州壮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30号汇诚大厦628室
 邮编: 510660
 电话: (86) 20-32370249
 联系人: 黄梅燕 小姐
 Email: mayhwong03@163.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16 年 2 月 2 日
 前邮件回传或传真至:
mayhwong03@163.com
 (86) 20-82529164

设备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额/ 人民币	备注
40 瓦日光灯	100			
100 瓦长臂射灯	100			
150 瓦金卤灯	200			
3A/220V 单相插座 (最大功率500w, 仅供标摊申请)	250			
6A/220V单相照明电源	450			
16A/220V 单相照明电源	750			1) 租用 24 小时用电的按相应收费标准的 3 倍计收用电费用。 2) 63A-100A 用电功率如使用电缆超出 30 米, 需另行支付电缆费用 25 元/米。 3) 以上电箱押金需支付 500 元/个
16A/380V 三相照明电源	1,400			
32A/380V 三相照明电源	2,550			
16A/380V 三相机器电源 (只可作机器设备使用)	1,350			
32A/380V 三相机器电源 (只可作机器设备使用)	2,300			
63A/380V 三相机器电源 (只可作机器设备使用)	3,850			
100A/380V 三相机器电源 (只可作机器设备使用)	6,500			
5.5 匹压缩空气(管径 25 毫米,压力为 ≤ 0.4 立方米/分钟,流量为 6-8 公斤/平方厘米)	4,500.			以上价格未包含气管、配件及接驳至展位之费用, 相关接驳费用请直接咨询大会指定承建商。
7.5 匹压缩空气(管径 25 毫米,压力为 ≤ 0.6 立方米/分钟,流量为 6-8 公斤/平方厘米)	5,800.			
10 匹压缩空气(管径 25 毫米,压力为 ≤ 0.9 立方米/分钟,流量为 6-8 公斤/平方厘米)	7,000.			
本地电话直线 (如需开通国内或国际长途需另支付 2000 押金)	700			需付 1,000 元押金
国内长途直拨	2,000			需付 2,000 元押金
国际长途直拨	2,000			需付 2,000 元押金
17 吋液晶显示器	1,000			需付 2,000 元押金
42 吋等离子电视	1,300			需付 2,000 元押金
无线宽带 (不可组网)	550			需付 1,000 元押金
有线宽带 (不可组网)	750			需付 1,000 元押金

注:

1、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 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 (30mA, 动作时间小于0.1S), 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 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 参展商或其施工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 直至符合此要求。



2、空压、电话线及 ADSL 专线现场均不接受申请，如有需要请提前递交申请表格至大会指定承建商。

付款方式:

收到预定确认后将开具付款通知单

1) 根据主办方指定搭建商付款要求付款:

帐户名:

广州壮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车陂支行

帐号:

44-056401040003256

2) 逾期租用:

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26 日收到的增订展台设备申请，将额外收取 20% 的附加费。

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或以后收到的增订展台设备申请，将额外收取 30% 的附加费并须以现金支付。

3) 取消租用:

2016 年 2 月 2 日之后收到取消租用通知，将收取 50% 租用费用。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后不接受任何取消租用。

租用额外展台设备- 守则

租用家具及电器设备条款:

1. 所有物品只供租用，展商须对租用物品的损坏或者丢失进行赔偿。

2. 展商携带敏感仪器最好自行配备稳压器以防止电压波动。

3. 对租用家具/设备有任何不满须在开展前向指定搭建商提出声明，否则所有物品将被视为状态良好。

4. 展商须在**报馆的平面图上**标注电器安装位置要求，如在进场前未收到任何指示，指定搭建商将按自己理解根据**相关电力配置**进行安装。申请位置重置须缴纳重置费。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签名及公司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5 光地展台设计申请

广州壮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30号汇诚大厦628室
 邮编: 510660
 电话: (86) 20-82529044
 联系人: 唐维 小姐

请务必于 **2016 年 2 月 2 日** 前将此
 表格（盖公章）原件及设计图文件
 原件一式两份快递至广州壮展展览
 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审核确认！

请将您的展台承建商名称及联络信息告知主办方及指定搭建商

展商公司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签名及公司盖章: _____

我们指定的展台承建商为:

承建商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联系人: _____

施工证件数量 _____ 车证数量 _____

任何未经主办方和大会指定搭建商批准的展位设计, 皆不可在会场内施工。若展台的设计对其他参展商造成任何妨碍, 主办单位和指定搭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更改设计, 参展商需在 **2016 年 2 月 2 日** 前交设计图予指定搭建商以作核准。

光地展商需缴纳押金 **36 平方米以上 (含 36 平方米)** 人民币 **20,000 元**, **36 平方米以下** 人民币 **10,000 元**, 未缴纳押金不得进行展位搭建。请于 **2016 年 2 月 2 日** 报馆截止日期前交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壮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管理费 (人民币 **28 元** 每平方米) 及施工证费用 (**10 元/个**)、车证费用 (**20 元/个**) 需要在 **2016 年 1 月 30 日** 截止日期前交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壮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未缴纳管理费及证件费用不得进行展位搭建。

电力

参展费中不包括电力设备费用, 如有需要, 请填写申请表 7 《电力及设备供应》



表格 6 安排运输表格 / 运货通知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80 号
和平商务中心北塔 1211 室
电话: (86) 20 8904 0189
传真: (86) 20 8904 0219
联系人: 蔡媚 小姐
电子邮箱: may.cai@go-express.com.cn

此表格必须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前
传真至: (86) 20 8904 0219
(空运及海运)

请清晰打印或复印!

参展商如希望自行委托货运代理, 敬请注意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是唯一的场内货运代理, 负责将展品运送到展位, 参展商所指定的货运代理需自行与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联络及做出安排。

1. 指派货运代理

☐ 我们将会委托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运送 2016 中国广州国际工业自动化技术及装备展览会的展品。(请继续填写第 2 项)

☐ 我们将不会委托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运送 2016 中国广州国际工业自动化技术及装备展览会的展品,

我们将委托以下货运代理:

受委托的货运代理:

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 ☐ 境内

☐ 海运

☐ 空运

☐ 境外

☐ 海运

☐ 空运

货物数目及内容	货物总重量	每件货品尺寸 (长×宽×高 厘米)	容量尺寸 (CBM)

我们在展会上的负责人是 _____ 先生/女士, 他/她将在 201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展览会现场。

我们授权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办理拆箱及清关手续。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对展品在此过程中引起的任何损坏及损失, 将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关于购买全程运输保险, 包括展览期间货物保险的事宜由我司自办。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参展商手册

SIAF 广州国际工业自动化技术及装备展览会 2016



签名及公司

盖章:

日期:

表格 7 会刊广告刊登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林和西路 161 号

中泰国际广场 A 2001 室

邮编: 510620

电话: (86) 20 38251558 转 242

联系人: 杨楚恒 先生

邮箱: johan.y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16 年 1 月 15 前邮件至
johan.y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注意: 我们建议参展商将广告翻译成中文, 或以中英文刊登。

广告价格:

版面	费用 (元)	预订广告
扉页	6,000	
封二	8,000	
封三	8,000	
跨版 (插页)	9,000	
内页 (彩色)	5,000	

规格:

1. 剪裁尺寸: 130mm (宽) x 210mm (高) (出血位每边另加 3mm, 精度 300dpi 或以上);
2. 彩色广告设计可以 JPG, PDF 等电子档案形式递交, 须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送交主办方。

请注意:

-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广告刊登
- 广告位置是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
- 主办单位对广告上的错误, 遗漏, 损坏及有关错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 在广告资料没有及时到达而导致广告未能刊登的情况下, 已缴交的广告费将不获退回。

公司名称:

联络人:

展位号码:

电话:

职位:



传真

E-mail:

签名:

日期



表格 8 展览会现场广告征订表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林和西路 161 号

中泰国际广场 A 2001 室

邮编: 510620

电话: (86) 20 38251558 转 242

联系人: 杨楚恒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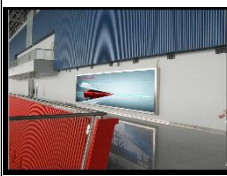
邮箱: johan.y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邮件至

johan.y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广告价格:

编号	广告形式	广告位置	见光尺寸	价格 (元)	图示	预订数量
1	画布 (单面)	珠散 (服务层) 廊桥灯箱	1.6M(H)*17.36M(W)	22,000.00 元/幅 (单面)		
2	画布 (双面)	珠散散步道天花 吊幅 (竖式)	6M(H)*4M(W)	14,000.00 元/幅		
3	画布 (双面)	珠散散步道天花 吊幅 (横式)	5M(H)*8M(W)	27,000.00 元/幅		
4	画布 (单面)	2 层展馆外通道 墙身灯箱	2M(H)*9M(W)	22,000.00 元/幅 (单面)		
5	KT 板 (单 面)	2 层展馆外通道 飘台横幅	B 面: 0.95M(H)*30.1M(W) A、C 面: 0.95M(H)*5.7M(W)	B 面: 12,000.00 元/幅 (单面) A、C 面: 5,500.00 元/幅 (单面)		
6	画布 (单面)	2 层展馆通道间 广告	2m(H)*4.9m(W)	9,500.00 元/幅 (单面)		

参展商手册

SIAF 广州国际工业自动化技术及装备展览会 2016

表格 8 展览会现场广告征订表



编号	广告形式	广告位置	见光尺寸	价格（元）	图示	预订数量
7	灯片（双面）	珠散散步道双体落地灯箱	1.94M(H)*1.26M(W)	12,000.00 元/座（双面不滚动）/期；如滚动加25%价格，限两个画面		
8	背胶	2层展馆入口上方玻璃墙	7.2M(H)*12.8M(W)	27,000.00 元/幅（单面）		
9	KT板（单面）	2层通道夹层飘台横幅	0.95M(H)*7.6M(W)	8,000.00 元/幅（单面）		
10	KT板（单面）	2层展馆夹层飘台护栏横幅	0.95M(H)*(2.1M+22M+2.1M)(W)	12,000.00 元/座（3面）/期		
11	画布	二层展馆入口左右两侧墙身	7M(H)*15M(W)	30,000.00 元/幅/期		
12	KT板	二楼通道手扶楼梯旁展架	2.9M(H)*1.44M(W)	6,000.00 元/幅/期		
13	画布	展场西路三角广告塔	8.24M(H)*4.24M(W)	13,000.00 元/幅（单面）		
14	画布	展场西路入口右侧竖立式	2.87M(H)*8.87M(W)	17,000.00 元/幅（单面）		
15	画布	西广场人行楼梯东侧	3m*6m/幅	14,000.00 元/幅（单面）		

表格 8 展览会现场广告征订表



编号	广告形式	广告位置	见光尺寸	价格（元）	图示	预订数量
16	画布	西平台落地桁架广告	3m (H)*6m (W)	14,000.00 元/幅（单面）		
17	不干胶	珠江散步道扶手电梯广告	1m(H)*13M(W)	12,000.00 元/幅（单面）		
18	画布（双面）	展馆周边灯杆刀旗	2.5M(H)*0.60M(W)	1,500.00 元/支（双面） 注:数量最少要求 10 支以上		
19	画布（双面）	西平台灯杆刀旗	1.2M(H)*0.5M(W)	1,500.00 元/支（双面）/期 注:数量最少要求 10 支以上		
20	画布（单面）	展场西路风雨亭落地广告	2.9M(H)*4.6M(W)	13,000.00 元/幅（单面）		
21	KT 板（双面）	风雨亭吊牌	0.8M(H)*1.5M(W)	1,300.00 元/幅/期		

请注意:

1.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广告刊登。
2. 广告位置是以“先到先得”原则安排。
3. 主办单位对广告上的错误、遗漏、损坏及有关错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4. 在广告资料没有及时到达而导致广告未能刊登的情况下，已缴交的广告费将不获退回。
5. 广告费不包括分色片的制作费，如展商未能提供分色片，主办单位将收取人民币1,500元作为有关的广告制作费用。

公司名称: _____

联络人: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职位: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筹备展览会之个人备忘录

最重要的事情！

- ☐ 您是否持有效护照？
- ☐ 您是否申请了签证？
- ☐ 您是否为现场工作人员申请了参展商胸卡？
- ☐ 您是否有安排交通住宿？
- ☐ 您是否印妥了名片？
- ☐ 您是否印妥了中文宣传品（如产品/公司介绍）？
- ☐ 您是否复查过所有申请表格及相关规定吗？
- ☐ 您是否为展品落实了货运及清关事宜？
- ☐ 您是否复查过展位的设备吗？
- ☐ 您有否安排了翻译或展台服务生之类的现场工作人员？
- ☐ 您是否考虑过成为某些展会宣传资料的独家赞助商？
- ☐ 您是否考虑在展会期间参加产品推介会？

请注意：如因参展商未依照各申请截止期限或未依规定处理参展事宜所造成的任何不便，主办单位将不负任何责任。